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和 2019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谷固安”）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租赁”）开展融资总额度为人民币 15 亿元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云谷固安 53.73%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2019 年 12 月 14 日和 2020 年 2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6）、《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35）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云谷固安在上述审议额度范围内与中建投租赁签署了两份融资租赁子合同（《特殊约定》），两份子合同的租赁本金总金额为 5 亿元（其中一份为 2 亿元，一份为 3 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使用上述融资租赁额度 15 亿元，本次融资租赁额度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次融资租赁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三、《特殊约定》的主要内容

1. 租赁物：云谷固安持有的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6.12 亿元（合并计算，其中一份约为 2.38 亿元，一份约为 3.74 亿元）的设备。

2. 租赁期限：自本笔租赁业务起租日起 12 个月。

3. 租赁物购买价款：人民币 5 亿元整（合并计算，其中一份为 2 亿元，一份为 3 亿元）。

4. 租赁本金：人民币 5 亿元整（合并计算，其中一份为 2 亿元，一份为 3 亿元）。

5. 期末租赁物处理：由公司留购，公司应支付的留购价款分别为人民币壹佰元整。在中建投租赁收到全部租金、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之后，租赁物所有权自动转移给公司。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 1,773,925.92 万元（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包含本次担保事项，不含已履行完担保义务的事项），占上市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8.99%，其中对子公司担保为 599,702.06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 五、备查文件

1. 《特殊约定》；
2. 《租赁物清单详册》。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